

簽

# 光明學校 2017-2018 年度上學期 家庭通訊 光字第 34 號

各位家長/監護人：

## 有關「午膳試食會邀請學生代表」事宜

為挑選 2018-2020 年度午膳供應商，本校已根據衛生署指引進行招標，並將邀請於提供均衡營養及製作食物流程等方面表現最佳之三間午膳供應商到本校舉行試食會。本校膳食專責委員會將邀請本校教職員、家長及學生參與午膳試食會。現誠邀 貴子弟出席試食會及對試食的午膳作出評分，參與試食會的詳情如下：

日期	2017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五)		
時間	12:15 - 12:45		
地點	本校禮堂		
名額	家長	一年級至五年級家長(非家教會會員)(各級一位代表)	共 5 人
		一年級至五年級家長(家教會會員)	共 3 人
	學生	四年級及五年級學生(各班一位代表)	共 8 人
	教師	教師代表	共 8 人
試食學生守則	1) 須穿着整齊校服 2) 試食期間切勿影響其他試食人員進行評分 3) 不可攜同其他非試食人員進入會場		
備註	1) 如學生有食物敏感紀錄，請通知校方。 2) 當日學生不用準備午膳。 3) 如學生已訂餐，校方會為學生取消訂餐，而款項將於四月份退回。 2)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與鄧穎欣主任聯絡(2479 6608)。		

若有興趣參與的學生多於名額，會以抽籤形式選出參與者。是次活動只會在每班(P. 4-5)揀選一位代表(及一位後備代表)。班主任將會容後通知入選者，並安排他們於試食當天退飯。另外，入選的參與者必須嚴守本校膳食監察委員會規定的「試食人員守則」，若有觸犯，可能會勸喻離場及取消評審資格。

校長：\_\_\_\_\_ (邢 毅)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簽

## 回 條 有關「午膳試食會邀請學生代表」事宜

敝子弟為\_\_\_\_\_年級\_\_\_\_\_班學生\_\_\_\_\_ (\_\_\_\_\_)，敬悉 貴校來函有關「午膳試食會邀請學生代表」事宜，並會遵守 貴校之安排。

敝子弟沒有食物敏感紀錄，並有興趣出席是次試食會，並承諾遵守有關守則。

敝子弟未能出席是次試食會。

家長/監護人簽署：\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二零一七年十月 日

\*懇請 貴家長細閱後填妥回條於 11 月 1 日(星期三)交回給班主任。